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1 條規定提供年報第九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有關「重大投資」的經修訂資料如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以下投資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公平值	重估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收益	公平值變動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盛國際”）	29,322,000	0.8%	6,450,840	24,337,260	17,886,420	8,210,160

華盛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華盛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約 24,337,260 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8.5%。本集團對該投資的投資策略為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登載。